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2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一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1081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欠繳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千 2 百元。案經通知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上開通知書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迄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1081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94 年 7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48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……申請撤銷本局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10811
號
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惟本案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確於 91
年 8 月 14 日遷離原址，因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局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
第
93401081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，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